

# 中共柏泉街工作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柏办〔2021〕10号

## 关于印发《柏泉街道推行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基层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柏泉街道推行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方案》已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柏泉街工委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党政综合办公室

# 柏泉街道推行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创新治理手段，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意见》（武政[2021]7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1]94号）精神，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街实行划片管理，片区设路长，实行包保责任制，定路定岗定责定人，建立健全“1+2+N”（即：路长+楼长<店长>+共治力量）路长制工作机制。建立路长制互动共治管理模式，基本形成问题发现、快速处置、协调联动、考核奖惩、公众参与等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服务效能。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街道路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街道办事处主任蔡兴涛任组长，街工委副书记吴海翔、农场副场长朱汉棋任副组长，街道相关科室及综合执法中心、网格中心、城管所、社区、大队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柏泉街道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检查辖区路长制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相关工作，按照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路长制工作规范，指导路长开展工作。领导小



组下设办公室，在城管所办公，由黄海涛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和开展日常工作。

### 三、工作任务

#### （一）合理设置“1+2+N”互动共治管理层级

**路长：**每个片区设路长1名，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人员担任。负责协调处理片区城市综合管理事务，协调督促楼长、店长以及共治力量履行城市综合管理职责；采集、整理、维护片区服务对象信息；维护片区市容环境规范有序，落实片区各类城市综合管理问题的巡查发现、协调处置、复核上报和执法等工作。

**楼长：**每个社区、大队设楼长1名，由社区、大队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干部担任，协助路长发现上报、调度处置、协调解决相关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对于管理范围跨片区的，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楼长。

**店长：**每个路段设店长1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由门前三包督导员或城管协管员担任，负责组织、督促临街门店（含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履行城市管理义务。

**共治力量：**一是以街道协管员、网格员、综治服务队员、园林绿化人员、农业服务中心人员、安全监察人员、红色物业人员、环卫保洁员等群体作为日常巡查的主体，协助路长对责任区进行巡查管理，发现、处置、上报各类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及时落实路长分派的各项任务；二是以社区和大队群干、下沉党员为补充，积极上报城市综合管理中的相关问题；三是充分发动其他物业人

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宣传、劝导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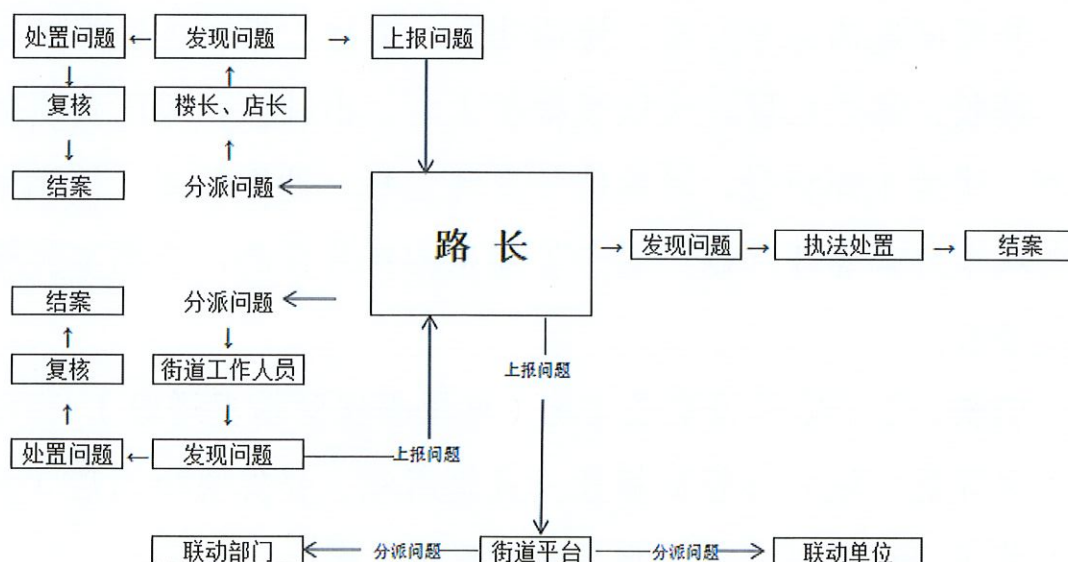
## （二）准确划定片区管理范围

东片区：临空港大道以东（含银柏路），府河大堤以西，东流港以北；

西片区：临空港大道以西，东柏路以南；

北片区：东柏路（含银柏路）以北，临空港大道以西，府河大堤以南。

## （三）科学制定工作流程



建立巡查发现、处理上报、协调处置、跟踪复核四步工作流程，按照执法类与非执法类问题进行处置区分。处置时限和整改时限以平台要求为准。

1.巡查发现。路长每日巡查片区不少于1次,作为率每月不低于15%;楼长每日巡查片区不少于1次;协管员、网格员等日常巡查的共治力量主体，每日巡查责任区不少于2次。



2.处理上报。运用“路长制”马路办公小程序处置巡查发现及路长分派问题,无法处置的及时上报路长。

3.协调处置。路长及时处置发现和上报问题,涉及执法类的问题,依法在执法监督平台处置;涉及管理类的问题,转街道相关业务科室办理;需要多个业务口配合处理的,由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街道各业务口,处理相关问题,超出街道职责范畴、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区直相关部门处置。

4.跟踪复核。对发现上报问题处置情况进行跟踪复核,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未及时办理的,进行第二次催办;对处置不力的及时上报工作专班。

#### (四) 全面建立工作机制

1.联勤联动机制。路长可横向联系街道各业务口,纵向联系区直相关部门、辖区企事业单位。每月由工作专班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一次“路长制”联席共治会议,研究制定推进街道城市管理路长制工作的措施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解决城市综合管理问题,通报各成员单位工作履职情况,部署阶段性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每季度梳理无法及时解决的问题,邀请区直相关部门参与“路长制”联席共治会议,主动汇报,争取其支持,共同研究予以解决。

2.公众参与机制。在社区、大队门口设置路长公示牌,对路长基本信息、责任路段,以及城管公众号二维码予以公示,公众可扫码运用“随手拍”参与城市管理,上报城市综合管理问题,形成公众参与、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3.监督考核机制。街道成立由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纪工委、综合执法中心工作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对路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以路长制工作平台为依托实行数字化动态考核，路长成绩由平台自动生成。考核内容包括实施覆盖率、信息采集准确率、管理覆盖率、管理作为率。路长要落实片区定路定岗定人工作，由路长对楼长、店长以及片区内街道聘用工作人员的协调处置率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年终绩效兑现挂钩。

4.教育培训机制。建立教育培训机制，强化教育培训，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每周开展集中学习。

####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机关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社区及二级单位，要深刻认识到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真正在思想上形成动力、行动上形成合力、制度上形成魄力，落实上形成奋力。

(二)严明纪律、强化考核。切实做到“三个到位”即：查处问题到位，整改回复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工作作风，及时掌握路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对责任落实不力、推诿敷衍的部门和个人，建议街纪工委启动问责机制，确保路长制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抖音小视频、社区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推

进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的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鼓励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城市管理中来，形成人人知晓、个个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柏泉街道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柏泉街道城市综合管理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蔡兴涛 | 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副组长: | 吴海翔 | 工委副书记          |
|      | 朱汉棋 | 农场副场长          |
| 成 员: | 周遵义 | 综合执法中心副主任      |
|      | 梅燕初 | 综合执法中心副主任      |
|      | 刘悟辰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 |
|      | 黄海涛 | 城管所所长          |
|      | 张晓晶 | 新苑社区书记         |
|      | 李 娟 | 九方社区书记         |
|      | 黄文双 | 红卫社区书记         |
|      | 颜超群 | 新港苑社区书记        |
|      | 王三保 | 茅庙集社区书记        |
|      | 张迎春 | 西湖一大队书记        |
|      | 张 龙 | 西湖二大队书记        |
|      | 谌 俊 | 东湖一大队书记        |
|      | 张彬林 | 东湖二大队书记        |
|      | 黄凯俊 | 连通湖一大队书记       |
|      | 张 飞 | 连通湖二大队书记       |



|     |                 |
|-----|-----------------|
| 彭汉斌 | 红星大队书记          |
| 高燕飞 | 红光大队书记          |
| 张 浩 | 南湖大队书记          |
| 童世顺 | 渔技大队书记          |
| 周 勇 | 园林大队书记          |
| 黄锦标 | 北湖大队书记          |
| 丁建涛 | 综合执法中心一队队长      |
| 余 昕 | 综合执法中心二队队长      |
| 密 甜 | 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
| 陈光财 | 综合执法中心队员        |

1. 凡在本公司工作之员工，  
2. 均须遵守本公司之各项规章制度，  
3. 如有违反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4. 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为止，  
5. 特此公告。  
6. 人力资源部  
7. 2023年10月27日